

自明治三十一年
至今 三十四年

鑛毒事件書類

其一

庶務係

第一二號

乙吉

部

甲第五〇號

三二五
五〇

渡良瀬川沿岸多良村渡瀬村大島村西谷田
村海老瀬村郷谷村人氏鑛毒開採諸
請願一モ採用ス知トモサキヨウ中央政府向
テ督使ノ請願ヲサントシテ多人救出京スル
模様アル事ハ已ニ及報告置ル如キル十二
月明渡瀬村大字一ツノ田村雲龍寺ニ集
合シテモ折本拜馬崎五三和合シテ約シテ
余人(内本村負約者)願登言官制止シ止向セ
テ前昇九村ニテ之頃彼林所ニテ内敷十
人ノ郡役所ニ入込ニ三ノ署言ク吐キ免モ
取合ハサルヲ直ニ川俣方面ニ向テ

群馬縣絶標郡役所

進行 （志人馬止比輝九等） 警急条署前 三幸、夕儿
（是ハ柳才敷） 此時 三三人 拘門 せう 若くは 一 同敷 昂 警急条
 署門内 入込 敷 時間 詰答 後 中 詰答
 好 後 成 貴村 大字川 候村 入 於 詰
 警急条、遮断 せ 如 若 其 由 村 右 左
 本 友 之 説 諭、為 々 直 々 出 張 其 他 前 日 未
 却 吏 之 名 役 場、而 之 訓 示 如 若 尚 作 十
 四 日 者 迄 存 村 長 之 旨 集 之 得 未、心 得 方
 三 廿 箇 之 訓 示 致 至 在 而 之 目 下、此 況 歟
 此 沈 靜、之 由 之 事 年 輩、多 少 不 穩、
 虞、ナキニラカレモ 其 他、平 穩、ニシテ 現 況
 ニヨリ、再 摩、之 模 柄、年 々、此 段 概 及 及

及報告也

昭和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

邑樂部長 熊谷彦平郎

群馬縣 熊谷彦平郎 印

群馬縣知事吉住嘉門殿

群馬縣邑樂部改所